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邦均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蓟税邦强催(2026)5号

天津五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225562691675T):

本机关于2026年5月2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蓟税邦通(2026)54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通过三方协议缴款等方式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津蓟税邦通(2026)547号要求的应缴纳税费款合计84962.08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张立占

联系电话:02229818034

地址:蓟州区税务局邦均税务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张立占,张茜茜(津税征120000210050;津税征120000210049)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